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6)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
- 1.2 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的秘書。
- 1.4 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

2. 會議形式

2.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定期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天。其他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 可於任何時候召集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以該成員最後通知秘書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地址或電子郵箱地址為準)
- (c) 口頭會議通知應儘快(及在會議召開前) 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隨附有關文檔予各成員參閱。

2.2 **法定人數**：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2.3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可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若委員會認為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可協助該會履行職責，則可邀請該等人士出席會議。

2.4 每年最少開會一次、或如有需要可召開更多會議。

3. 書面決議

3.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必須所有委員會成員簽字同意。

4. 委任代表

4.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委員會有權為履行職責而向本公司任何雇員合理地索取所需資料；
- (b)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 (c)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其於第六項下的責任，行使其認為必需及權宜的權力。

6. 委員會的責任

6.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6.2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 會議記錄

7.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7.2 委員會秘書應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 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8. 本公司細則的持續適用

8.1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程序，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9.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不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在作出有關行動前之已被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之有效性。

（於 2017 年 2 月 28 日修訂）